

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，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%偿还债券本金，债券存续期最后4年，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1年7月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2荆门债、PR荆门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1280200（银行间）、122598（上交所）
- 4、发行人：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8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10年期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，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本金，债券存续期最后4年，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7、票面利率：6.85%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
- 9、付息日：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- 1、债权登记日

2021年7月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9日、2016年7月9日、2017年7月9日和2018年7月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2019年7月9日、2020年7月9日、2021年7月9日和2022年7月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10% - 10% - 10% - 10% - 15% - 15% - 15%)
= 15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15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5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荆门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